宿文广旅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2024年度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目标管理，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工作抓出特色、抓出成效，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研究制定《2024年度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度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

目标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1．机关处室：办公室（财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遗处）、科技处、宣传管理处、文物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处）、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2．直属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市剧目工作室、市画院、市安全播出监测调度中心、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二、考核内容

1．各处室、单位全面履职情况。

2．被列入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落实市委全委会报告、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和市领导批办、交办事项完成情况，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完成情况，承接省考指标争先进位，向上争取和策应扶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政务服务效能，企业全生命周期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含综治平安建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帮办服务，现代服务业发展，主责主业履行情况（含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依法履职（含政务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依法处理信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乡村振兴帮促水平，信息工作（党委信息、政务信息），守牢底线（含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工作、生态环境）。

3．省市有关会议明确需要落实的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4．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和其它急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5．处室、单位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对市级机关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启动，具体分三个阶段。

1．自评：各单位根据《考核细则》撰写工作总结，对照目标自评打分，并提供评分依据（如活动图片影像、表彰文件、证书及奖匾等资料复印件）备查。

2．复评：考核小组核验有关资料及处室、单位自评得分。

3．综合评定：局各处室单位打分、局领导班子打分，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四、评分办法

1．百分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共性目标（40分）、业务目标（40分）、综合评议（20分），另设加减分项。综合考核得分=共性目标+业务目标+综合评议+加减分。

2．目标任务：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评分：完成或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基本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照任务完成率乘以基本分的80%计分。如列明为减分事项的，按照标准计分；超过序时进度列明为加分事项的，按照标准计分。部分处室、单位不承担某项指标任务的，按照其余各项的得分率×100分计算总分。

3．加分事项：获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局表彰、表扬、奖励的，分别加5分、3分、1分（受表彰表扬奖励的主体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或者相关处室、单位）；改革创新做法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改革办，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委改革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局、市委改革办肯定推广的，分别加5分、3分、1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改革办，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委改革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局试点的，分别加5分、3分、1分；集体或个人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省级重要专业奖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曲艺牡丹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书法兰亭奖、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江苏省紫金文化奖、江苏省美术奖、江苏省书法奖），入选国家、省级重要展览的（全国美术展、全国艺术节、“百家金陵”全国中国画展、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书法兰亭奖），分别加集体3分、1分；取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创建成果（全省成功创建的单位不超过3家或者苏北只有1家），处室和单位作为创建主体，分别加3分、1分；作为牵头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加3分、1分。上述表彰、表扬、奖励、创建成果以正式文件、批示件为依据。有招商实绩（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人才项目）得到市考核认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超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人才项目超2000万元、科技服务业销售收入超500万元）的，分别加10分、5分、3分、1分。凡牵头负责高质量考核指标的处室单位，考核得分为全市最高分的，每项加2分，配合处室加1分。《考核细则》备注栏明确的加分事项等。

4．减分事项：因工作不力被省厅局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以正式通报或领导批示件为依据）；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5分、3分；列入高质量考核事项或上级文件要求、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排名较上一年度降低或未达到序时进度、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完成的，有一项扣2分；高质量考核得分位于中位数以下，牵头处室每项扣1分，配合处室每项扣0.5分。《考核细则》备注栏明确的其他扣分事项等。

同一事项就高加减分，不重复加减分，加分不封顶，减分不保底。

5．一票否决事项：负责条线或者单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因责任不落实、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应急处置不到位导致发生危及国家安全事件；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件，隐瞒不报、未依法依规处置，被保密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引发舆论炒作；在中央、省级网安行动或者网络安全实战演练中被通报，导致我市网络安全在上级督查考核中减分的，取消年底评优资格。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重大负面舆情；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对局领导批办的工作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业单位年度绩效评估被确定为较差档次的；因不作为、失职渎职导致承担的市目标考核在市级机关中排名最低的；《考核细则》备注栏明确的取消评优资格事项。

五、评分标准

详见2024年度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目标考核细则。

2024年度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目标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目标 | 考核内容 | 具体工作及要求 | 分值 | 备 注 |
| 共  性  目  标  （40分） | 党的建设  （13分）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及基础知识学习，加强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按月报送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意识形态风险排查评估和防范化解工作，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 3 | 未按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在线学习任务的扣0.5分/次·人；未按月上报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情况的，扣0.5分/次，未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评估和防范化解的，少一次扣1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次；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发生一起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
|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1分），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1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及相关学习教育活动（1分）；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1分）。 | 4 | 党纪学习教育、“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未按要求落实扣0.5分/次，上级党组织交办任务落实不到位扣0.5分/次（支部覆盖的处室单位同时扣分）；学教活动无故缺席、迟到分别扣0.5分/次·人、0.2分/次·人；党费未及时交纳扣0.5分/次·人，扣完为止。 |
|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协助分管领导抓好本处室、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分）；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对处室、单位人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不良倾向，及时进行提醒和诫勉（1分）；细致做好廉洁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切实抓好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自觉接受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1分）。 | 3 | 被提醒谈话的，扣0.5分/次·人，被派驻纪检监察组约谈的，扣0.5分/次·人，被诫勉谈话扣1分/次·人；受到警告及以上党政纪处理的，取消处室、单位年度评优资格。对本局统一组织的会议、活动无故缺席、迟到分别扣0.5分、0.2分/次·人；被局检查到违反工作纪律情况扣0.5分/次·人；被市里明察暗访通报，扣1分/次·人；交办事项存在催报、逾期未报现象扣0.5分/次，扣完为止。无故推诿、扯皮、拒不办理或无故不服从组织安排，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因交办事项完成不力、违反会议纪律等，被市委市政府通报处理的，取消所在处室、单位年度评优资格。 |
|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工作纪律（0.5分）；积极参加局统一安排的会议、学习培训、公益、创建及值班等活动（0.5分）；及时落实上级文件和会议确定的重点事项、领导批示交办事项（1分）；按时完成局领导交办任务，无推诿、逾期或拒绝办理等现象（1分）。 | 3 |
| 共  性  目  标  （40分） | 服务发展  （16分） | 积极参与“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有年度示范区建设工作项目、改革创新项目（1分）；按要求推进重点项目任务落实并及时报送进展情况（1分）。 | 2 | 无改革创新项目此项不得分；未按要求报送进展情况扣0.5分/次，推进缓慢，被市委改革办通报滞后序时进度的扣0.5分/次，扣完为止。 |
| 积极向上争取，争取资金、项目、重大政策支持（1.5分），积极开展与苏州对口合作（2分） | 3.5 | 没有争取到资金、项目、重大政策支持的，得0.5分，争取到资金、项目、重大政策支持的，有1项得0.5分；承担苏宿南北挂钩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且达到序时进度安排的得2分，有一项没有达到年度进度安排，扣0.5分；开展与苏州对口合作，没有承担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得1分；没有补短板项目也没有开展对口合作的，不得分；有项目没有开展对口合作，倒扣1分。 |
| 推进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按要求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上报市司法局（1分）；按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0.5分）；持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0.5分）。 | 2 | 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出现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取消年底评优资格；年内有新增失信人员情况扣处室、单位1分/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B及以下的该项不得分；信用信息报送不及时被信用办通报的，扣0.1分/次。 |
|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包括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决策公开、执法监管公开、重点领域事项公开等。 | 1.5 | 参照2024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内容考核评分。对应主动公开未公开的情况，发现一起扣0.5分，在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中被扣分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及时、规范、满意。 | 2 | 提案办理过程中出现代表或委员不满意的，该项不得分。采用文来文往方式办理，未能与代沟通、联系的，有一件扣0.2分。 |
| 推进文明城市长效建设，按照分工及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 1 | 文明城市复查中被市通报的每一起扣0.2分，被国家或者省通报的，该项不得分。 |
| 积极参与做好省运博会、中国白酒之都（宿迁）文化旅游节、绿洽会等省市重大节庆活动。 | 1 | 承担活动任务得1分，活动中存在较大失误不得分。不承担活动任务的，此项得0.5分。 |
| 群众投诉及12345热线等反映问题处理及时有效。 | 1 | 处理不及时的扣0.25分/次，当事人对处理不满意的，扣0.5分/次，扣完为止。 |
| 对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和市有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材料、反馈意见建议，能够及时有效反馈。 | 1 | 反馈不及时被催报的扣0.2分/次，扣完为止。 |
| 年度各项预算达到支出进度。 | 1 | 负责的资金支出进度慢于全局进度,预算资金未能如期使用的，不得分。 |
| 共  性  目  标  （40分） | 信息宣传  （7分） | 做好局门户网站对应板块内容保障（0.5分）；完成“宿迁文旅”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0.5分）。 | 1 | 信息宣传按照下发的信息宣传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
| 按照2024年度信息考核办法，完成《网上宿迁》（1分）、市委办（1分）、政府办（1分）、省厅（局）信息（1分）任务。 | 4 |
| 做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相关领域调研工作，高质量撰写调研报告。 | 1 |
| 加强对外宣传，在国家、省、市媒体宣传本系统特色做法、经验、重大活动等。 | 1 |
| 安全生产  （4分） | 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条线工作，安全生产有部署、有落实。 | 0.5 |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内容每少完成1条，扣0.5分；条线安全工作在各级督查中被通报的，扣1分/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次。 |
|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作内容 | 2 |
| 按照全市和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要点，结合三年攻坚行动任务安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确保全年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5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办公室  （财务处）  （40分） | 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督查督办，促进机关高效运行。 | 5 |  |
| 牵头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任务落实 | 4 |  |
| 做好文件办理、公务用车保障、档案、保密、政务公开、信访稳定、物业后勤保障，牵头对上争取和策应扶持工作、主责主业履行、网络安全、民生实事和重点工程等工作 | 9 | 在重要接待、文件办理、公务用车保障、档案、保密、政务公开、信访稳定以及物业后勤保障等方面出现失误扣0.5分/次。 |
| 做好会务安排、重大活动接待工作（2分）；配合处室、单位做好对外综合协调工作（2分）。 | 4 | 会务安排、重大活动接待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此项不得分。 |
| 做好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工作。 | 4 | 在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工作等方面出现失误扣0.5分/次。 |
| 开展文化旅游数据统计工作，全年接待游客数量增长20%以上。 | 2 | 全年接待游客数量增长低于20%不得分。 |
| 出台《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宿迁行动方案》（2分），完成新的文旅对客服务平台开发建设（2分） | 4 | **没有出台方案不得分，平台没有上线运行不得分。** |
| 做好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1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1分）；做好部门预决算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1分）。 | 3 | 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不达标被财政部门考核扣分的，扣对等分数。 |
| 做好年度各类目标考核资料整理、汇总、报送及考核对接协调统筹工作。 | 5 | 出现报送不及时或者对接协调不畅，每1例扣1分。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机关党委  （人事处）  （40分） | 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督促各支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2分）；做好党员发展工作（1分）；扎实推进党建书记项目落实（2分），及时上报党建宣传信息（1分）。 | 6 |  |
| 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分）；按时组织学习市纪委监委推送的纪法学习和警示教育内容（2分）；牵头抓好派驻纪检监察组发送的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和提醒单等事项落实（2分）。 | 6 |  |
|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情况分析研判和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评估，按要求向市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 | 6 |  |
| 牵头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和党的创新理论，全年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不少于12次，集中研讨交流不少于6次。 | 8 |  |
| 牵头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成果。 | 6 |  |
|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等组织人事工作（3分）；开展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聘用以及各类先进申报工作（3分）；做好工资调整工作（2分）。 | 8 |  |
| 政策法规处  （40分） | 指导各处室单位按程序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上报市司法局 | 4 |  |
| 开展2024年度平安旅游创建活动 | 5 |  |
| 牵头做好依法履职高质量考核工作 | 4 |  |
| 制订年度普法任务清单，落实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2024年度工作要点，开展《宿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宣传 | 7 |  |
| 牵头分解和落实好市文广旅系统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实施工作 | 7 |  |
| 牵头分解和落实好《宿迁市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 6 |  |
| 落实好地方性法规“三进三入”自查自纠工作 | 4 |  |
| 推进市文广旅局2024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3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公共服务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40分） | 推进文化高质量发展，“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6次以上（3分）；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统计报送工作（1分）。 | 4 |  |
| 组织做好宿迁市首届“群英奖”评选工作，组织做好宿迁市市民文化艺术季、非遗嘉年华等大型活动。 | 6 |  |
| 争取承办第十六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终评赛事活动。 | 4 |  |
| 有序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宿豫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各1分）。 | 2 |  |
|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建设提升工程，年内打造“最美公共文化空间”不少于10个（3分）；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10个（3分）。 | 6 |  |
| 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先进理论、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等重大主题，全年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1200场，其中：送戏下乡不少于400场。 | 2 |  |
| 推动“村晚”活动常态化开展，争取全国“村晚”示范点不少于1个，全省“村晚”示范点不少于2个。 | 2 |  |
| 组织全市文化站长、优秀群众文艺人才培训班（1分）；组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培训班（1分）。 | 2 |  |
| 组织开展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 | 2 |  |
| 办好第九届非遗大集，争取承办全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系列活动。 | 4 |  |
| 继续推进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活动（1分）；组织做好非遗宣传、展示、交流活动（1分） | 2 |  |
| 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落实市级传承人退出机制。 | 2 |  |
| 组织开展全市旅游厕所质量等级评定（1分）；更新一批旅游交通标识牌（1分）。 | 2 |  |
| 艺术处  （40分） | 深入实施“宿迁出品”计划，挖掘地方特色文化，新创、打磨提升2部舞台艺术精品。 | 6 |  |
| 积极组织参加省紫金文化艺术节等省级艺术活动，在省级专业艺术展演展览中获奖、入选、入展数量不少于60个。 | 5 |  |
| 推进中心城区商业小剧场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剧场剧目展演活动。 | 5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艺术处  （40分） | 开展“美了·醉了”酒都文化旅游节文艺展演季活动，演出不少于20场。 | 4 |  |
| 组织开展艺路芬芳·嗨在宿迁微文艺展演活动。 | 4 |  |
| 举办第四届宿迁美术奖、本地书画名家系列展、校地书画交流展、江苏省第二届书法临帖作品展等书法美术赛展活动。 | 8 |  |
| 完成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激发院团发展活力。 | 4 |  |
| 组织做好国家、省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 4 |  |
| 文物处  （40分） | 有序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 6 |  |
| 推进考古前置和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做好大型基本建设考古。 | 5 |  |
| 加强文物保护，积极对上争取文保资金，实施龙王庙行宫修缮、市博物馆安防提升等文物保护工程。 | 5 |  |
| 开展御马路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好涉大运河项目建设。 | 4 |  |
| 完成宿北大战纪念馆博物馆设立备案，实现革命类纪念馆零突破。 | 4 |  |
| 加强馆藏文物保护，组织开展全市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盘库建档专项行动，完成全市珍贵文物复核。 | 5 |  |
| 孵化培育一批类博物馆。 | 5 |  |
| 组织开展“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物知旅”等主题宣传活动。 | 6 |  |
| 资源开发处（40分） | 开展A级景区创建工作，年内计划新增不少于1家，4A级景区资源评审通过不少于1家。 | 10 |  |
|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年内新增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不少于2家。 | 10 |  |
| 完成省级旅游度假区2023年度考核工作。 | 8 |  |
| 组织开展全市旅游景区管理人员考察培训工作。 | 6 |  |
| 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新研发旅游商品不少于5件。 | 6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旅游推广处（40分） | 牵头做好中国（宿迁）白酒之都文化旅游节分项活动组织，打造特色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 8 |  |
| 举办旅游推介会2次以上（4分）；发布生态休闲游产品（4分）。 | 8 |  |
| 做好各类媒体宣传项目，多渠道宣传推广“项王故里 中国酒都 水润之城”。 | 8 |  |
| 做好年度旅游市场团队地接奖励审核审批。 | 6 |  |
| 积极承接举办国家、省市有影响力的文旅活动。 | 4 |  |
| 做好旅游年卡、宿迁悠游卡销售和宣传推广工作。 | 6 |  |
| 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处）  （40分） |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争取省厅合作，邀请境外媒体、旅行商来我市采风，利用其平台开展境外宣传（1分）；积极参加境外文旅展会，宣传宿迁文旅资源；（1分）联合省厅向境外进行广告联合投放（3分）。 | 5 |  |
| 落实文旅项目资金申报，协助相关项目提升和对上争取，全年争取资金不少于200万 | 5 |  |
| 申报省重点文旅项目不低于2个 | 5 |  |
| 开展全市重点文旅项目摸底、排查统计工作，每季度统计一次 | 5 |  |
| 制作文旅产业招商手册 | 5 |  |
| 摸查工业旅游资源，制定酒工业旅游线路 | 10 |  |
| 组织文旅企业申报“苏旅贷”，争取低息贷款不低于1500万元 | 5 |  |
| 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40分） | 统筹抓好行业安全生产（1分）牵头做好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3分），重点做好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市场监督管理和安全综合协调（3分），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分）。 | 8 |  |
| 配合做好数字监管平台建设和完善提升工作（1分）。牵头做好文旅行业社保卡文旅“一卡通”设施设备更新安装（2分） | 3 |  |
| 有序推进校外艺培机构登记备案进度，存量艺培机构登记备案率不低于90%（3分）。督促校外艺培机构开通预收费账户，规范签订合同和收费行为，全流程监管率不低于60%（2分）。组织开展校外艺培机构成果展示展演，促进校外艺培机构规范运营（1分）。 | 6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40分） | 做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1.5分）。加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助推文明旅游新风尚（1.5分）。 | 3 |  |
| 做好星级旅行社年度复核工作（1分）。做好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纳、规范运营监管等工作（2分）。 | 3 |  |
| 组织对通过2023年度导游资格考试人员开展导游岗前辅导（1分）。做好2024年度导游资格考试组织工作（1分）。 | 2 |  |
| 组织开展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工作（1分）。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做好旅游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复核工作（1分）。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遴选优秀选手参加省赛（1分）。 | 3 |  |
| 对市区旅行社开展信用评价。持续做好文旅市场失信主体认定及信用修复工作。 | 1 |  |
| 推动旅游行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促进全市旅游行业质量提升。 | 1 |  |
| 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季度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促进全市游客满意度档次提升。 | 2 |  |
|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民宿调研，优化登记备案流程等，推进旅游民宿登记备案（2分）。积极推荐旅游民宿参加国家等级民宿评定，提升“宿享千宿”对外影响（1分） | 3 |  |
| 深入挖掘宿迁特色美食，通过相关活动提升“宿寻千味”品牌影响力。 | 3 |  |
| 制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1分）。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1分）。 | 2 |  |
| 科技处  （40分） | 保障行业安全，确保重保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优质播出。 | 7 |  |
| 推动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泗洪县县级广电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设试点工作。 | 7 |  |
| 完成30个乡镇（街道）智慧广电建设。 | 7 |  |
| 做好酒店电视操作复杂治理试点相关工作。 | 6 |  |
| 推行应急广播服务“四全”标准。 | 6 |  |
| 组织做好科技创新奖评选、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力争在省级评比中取得较好成绩。 | 4 |  |
| 组织做好无线电规范使用及“黑广播”打击治理工作。 | 3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宣传管理处  （40分） | 抓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围绕主题主线指导各台加强优质广播电视内容生产。 | 4 |  |
|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优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创新创优能力（2分）；做好市级季度广播电视新闻节目推优工作，不少于2个节目获省季度优秀作品（2分）；做好全市广电节目奖评优工作，不少于30件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2分）。 | 6 |  |
| 组织做好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县区参与先进单位创建，获省级先进单位不少于1家。 | 4 |  |
| 加强各级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监听监看，编印《宿迁审听审看》12期（2分）；加强对各级广电台、融媒体中心的广告监测工作，提高公益广告播放频率，弘扬正能量（2分）。 | 4 |  |
| 加大“宿寻千味、宿享千宿、宿秀千技、宿赏千戏”品牌培育力度，多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品牌延伸产品开发，探索在景区景点、公共文化场馆等区域设立品牌产品展示窗口。 | 6 |  |
| 加强内容策划，做好“宿迁文旅”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号的运维，推出有影响力的宣传产品。 | 4 |  |
| 做好《文旅宿迁》栏目的编播，扩大节目影响力。 | 6 |  |
| 全年参加新闻发布不少于4次。 | 2 |  |
| 做好市两办信息的审核报送工作，及时完成有关约稿。 | 4 |  |
| 市文化行政  综合执法支队  （40分） | 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提质行动，按时报送工作方案、行动进展和总体情况，确保系列行动有效推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 | 10 |  |
| 依法立案查处六大领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办理1起含有禁止内容类案件（1分），办理1起网络案件（1分），办理1起旅游案件（1分），办理1起重大案件（2分）。 | 5 |  |
| 对辖区内所有经营单位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加强对两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巡查（2分），开展晨查、夜查、“双随机”抽查、“横向、纵向”联合检查行动（1分）；及时交办、处理发现的问题线索（2分）。 | 5 |  |
| 制定《宿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并严格执行适用规则。 | 4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市文化行政  综合执法支队  （40分） | 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对场所进行检查的比例达90%以上（1分）；“智慧网文”监管软件服务器在线率达95%以上（1分）；及时上传电子卷宗（1分）；通过综合执法信息直报系统平均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8条（1分）。 | 4 |  |
| 组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参加线上培训和考试，线上培训参与率达100%，线上考试合格率达100%（2分）；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在线微课堂”培训活动（2分）。 | 4 |  |
| 通过文广旅智慧化融合监管与执法平台对文化市场进行视频巡查和技术监管（2分）；依托文广旅智慧化融合监管与执法平台，归集相关平台数据，开发建设宿迁版文化市场“执法一张图”（2分）。 | 4 |  |
|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和人员能力素养，组织开展全市案卷评查、以案施训、集中办案等活动不少于3次。 | 4 |  |
| 市图书馆  （40分） | 持续做好免费开放、志愿服务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3分）；加强馆内日常管理，提供优质阅读服务，确保读者满意率和网上回复满意率达95%以上（2分）。 | 5 |  |
| 继续推动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年内主体工程完成竣工（3分）；推进“图书馆+”，进一步延伸市图书馆服务范围，完成移动5G阅享空间和苏州街圆融阅享空间建设（4分）。 | 7 |  |
| 加强馆藏文献资源建设，全年新增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不少于1.5万册（2分）；继续开展“你选书 我买单”惠民活动（2分）；参加馆藏精品图书推荐会或江苏书展等2—3次，现场采购新书不少于1000册（2分）；常态化做好地方文献征集，年采集入藏量不低于80册，向上争取大型丛书1套（2分）。 | 8 |  |
| 突出古籍特藏文献建设，做好新增馆藏古籍线上普查登记工作（1分）；通过采购、竞拍等方式征集入藏古籍不少于100册（2分）；加强古籍修复人才培养，完成1册馆藏古籍修复工作（2分），组织参加全省古籍修复技艺竞赛并力争获奖（1分）。 | 6 |  |
| 围绕重大主题、重要节点和传统节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读书征文、诗文朗诵、讲座展览、社会教育和阅读帮扶等活动不少于120场次（6分）；力争1—2个活动入选省、市级品牌阅读活动或优秀推广案例（2分）。 | 8 |  |
| 加强馆员队伍建设，参加省级以上业务培训班不低于5次（1分），取得阅读推广人认证和全国图书联合编目上传资格等证书不少于3人次（1分）；举办全市业务培训和专题研讨会1—2次（1分）；深化理论研究，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3分）。 | 6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市文化馆  （40分） | 做好免费开放工作，馆内常年活动的团队不少于20家（2分）  做好团队辅导提升，并定期组织团队开展文艺演出活动（2分）  定期组织群众文艺创作、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等专题讲座（2分）  组织全市文化馆“百团汇演”工作（2分）组织优秀文艺团队巡演工作（2分） | 10 |  |
| 做好免费培训、中高考学子研学营工作（2分）团队建设：苏北琴书民乐队（2分）、十六点舞社（2分）、民族民间舞蹈队（2分）、微剧社（2分） | 10 |  |
| 完成“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2分）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2分）安全生产及意识形态工作（1分） | 5 |  |
| 举办歌声里的水韵江苏，首届江苏省“城市音乐汇”系列活动（3分）举办第二节市民文化艺术季系列活动（3分）文化馆有作品参加五星工程奖并取得较好成绩（3分）举办“全市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暨“星光文化馆之夜”大型文化活动（3分）配合做好“千支优秀文艺团队”辅导工作（3分） | 15 |  |
| 市博物馆  （40分） | 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2分）；做好博物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2分）；强化馆内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参观满意率达95%以上（2分）。 | 6 |  |
| 完成市博物馆等级馆创建工作（2分）；完成博物馆盘库建档工作（2分）；完成为民办实事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2分）； | 6 |  |
| 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2分）；开展6.8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2分）；开展博物馆夜间开放系列活动（2分）；完成2024年度文物征集工作（2分）； | 8 |  |
| 全年开展临时展览活动不少于10场（2分）；策划原创展览活动不少于2场（2分）；引进文物巡回展不少于2场（2分）；开展展览“三进”活动不少于10场（2分）。 | 8 |  |
| 开展社会教育系列活动不少于50场（2分）；开展馆校合作活动不少于10场（2分）；开展博物馆研学活动不少于2场（2分）； | 6 |  |
| 完成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2分）；完成市博物馆安防提升改造项目（2分）。 | 4 |  |
| 开展学术研究，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课题研究文章不少于2篇。 | 2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市美术馆  （40分） | 做好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确保全年无事故（6分）；加强馆内日常管理，提供优质服务（2分）。 | 8 |  |
| 举办第八届“千年运河•美好宿迁”全国摄影作品展（5分）。举办宿迁市第六届廉政美术书法作品展（3分）。 | 8 |  |
| 创作美术、摄影作品不低于5件（5分） | 5 |  |
| 全年举办、承办、承接各类书画艺术展览活动不低于12次（6分）；  举办摄影讲座、少儿免费培训班不低于6期（3分）；  开展成人公共教育活动4期（5分）；  送艺术展览进企业、校园、社区活动，全年不低于50场（次）（5分）。 | 19 |  |
| 市剧目室  （40分） | 组织宿迁市主题剧目创作活动，其中主题不少于3个，优秀作品不少于30部。 | 10 |  |
| 围绕重点主题、重大节日和活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创作专题作品不少于1件（4分）；剧目室创作人员创作新剧目不少于4个，其中大戏2个，小戏小品2个（8分）。 | 12 |  |
| 建立宿迁戏剧创作题材资源库和宿迁戏剧创作人才信息库。 | 4 |  |
| 组织戏剧文学创作培训班、优秀剧本专家研讨等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 | 6 |  |
| 组织推荐我市优秀作品申报省级以上艺术基金、江苏省2023年重点题材剧目创作辅导孵化、江苏省第三届紫金戏剧文学奖评选等活动不少于4件。 | 8 |  |
| 市画院  （40分） | 举办本地书画名家书画展（4分）、年度汇报展等系列展览活动（6分）。 | 10 |  |
| 结合省市部署的重大主题开展书画精品创作，全年创作书画作品在国家级、省级赛展入展、获奖不低于10个 | 10 |  |
| 组织中美协宿迁三台山写生基地会员采风活动，组织宿迁市画院书画家写生采风活动。 | 8 |  |
| 配合相关处室、单位做好省级以上赛展创作。 | 6 |  |
| 完成年度作品上交任务。 | 6 |  |
| 业  务  目  标  （40分） | 市安播中心  （40分） | 加强监测工作，保障元春、春节、“两会”等重保期广播电视安全优质播出（6分）；做好广播电视日常监测，确保全年无重大事故（4分）。 | 10 |  |
| 协助推进智慧广电乡镇建设，年内完成30个达标乡镇。 | 10 |  |
| 推行应急广播服务“四全”标准，做好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宣传播发。 | 10 |  |
| 协调组织有关广电单位开展安播应急演练工作（4分）;做好黑广播监测打击工作（2分）；开展广播电视安播检查工作（4分）。 | 10 |  |
| 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40分） | 做好龙王庙行宫等四处文保单位托管监管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 6 |  |
| 完成御马路考古调查勘探。 | 3 |  |
| 龙王庙行宫消防工程实施。 | 5 |  |
| 龙王庙行宫保护工程实施。 | 5 |  |
| 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和生产建设做好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 9 |  |
| 举办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 3 |  |
| 举办公众考古活动 | 3 |  |
| 积极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向国家文物局推荐考古领队资格申报工作，确保一名考古人员获得个人领队资格 | 2 |  |
| 加强学术研究，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2 |  |
| 争取市级及以上课题立项1项 | 2 |  |
| 综合评议  （20分） | 处室单位负责人评议（10分） | 根据各处室、各单位年度工作实绩及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评议。 | 10 | 最高得满分。全部评10分或评相同得分的为无效票。 |
| 局领导班子评议（10分） | 根据各处室、各单位年度工作实绩及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评议。 | 10 |

|  |
| --- |
|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